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	文件編號：HA3-3-302
公佈日期：106年8月19日	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辦法	頁次：1

98年4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通過
98年7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0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99年12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會議通過
106年8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研究學術期刊論文等級(分A、B、C三級)標準如下：

1、A級為收錄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, SCI)、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(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, SSCI)、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, AHCI)、工程索引資料庫(Engineering Village, EI)、Th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(JEL)、日本學術會議協力學術研究團(隸屬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)之學會所發行期刊、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(簡稱「人社核心期刊」)、「人文學核心期刊(簡稱 THCI)」、「社會科學核心期刊(簡稱 TSSCI)」、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(Taiwan Citation Index -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, 簡稱「TCI」)」、各國國家級引文索引資料庫之期刊。

2、B級包括期刊及專書，分述如下：

- (1) 期刊：刊登於三年內曾獲選為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助之國內期刊、列入 TSSCI、THCI 等期刊觀察名單者或有編審委員暨匿名審查制度(二位以上)之學術性刊物但未列入上述等級的國內及國際期刊。
- (2) 專書：專書-專業著作(不含技術報告，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ISBN 號碼、定價等相關資料。)經報院核准得列為 B 級。專書若為代表作以 A 等級論文計分。
- (3) 其他：。專書論文比照 B 級(1)期刊之分類標準。

3、C級為未列入 A、B 級之國內外知名期刊或論文集。